

舞阳县阳光漯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阳光办〔2019〕2号



县阳光漯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度乡镇“阳光漯河”建设 督导考评成绩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县阳光漯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8 年 12 月 24 日—29 日，县阳光漯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 14 个乡镇“阳光漯河”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年度督导考评，每个乡镇随机抽取 2 个行政村检查了“阳光村务”推进情况。为鼓励先进、督促后进，不断深化“阳光漯河”建设，规范各级权力运行，为舞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经研究，现将 2018 年度各乡镇“阳光漯河”建设督导考评成绩予以通报（见附件）。

2019 年，县阳光漯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断创新

督查方式方法，加强对各乡镇“阳光漯河”建设情况的全面监督检查，形成问题清单后向乡镇和行政村及时反馈，一项一项“对账”，一项一项整改，一项一项公开。持续加大督查通报问责力度，对 2018 年度考评成绩落后的乡镇重点督查，跟踪问效，已经落实的查效果、正在落实的查进度、尚未落实的查原因、不抓落实的查责任，对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工作严重滞后的，严肃问责追究，确保“阳光漯河”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附：2018 年度乡镇“阳光漯河”建设督导考评成绩表

舞阳县阳光漯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度乡镇“阳光漯河”建设 督导考评成绩表

乡镇	乡镇本级得分	村一得分	村二得分	备注
舞泉镇	98+5=103	南街村 86	牛市口村 76	全县通报表扬 一次加 5 分
文峰乡	88-5=83	李斌庄村 73	七里沟村 75	全县通报批评 一次扣 5 分
保和乡	90-5=85	高堂村 74	竹园李村 68	全县通报批评 一次扣 5 分
辛安镇	97+5=102	大尹村 82	茨元张村 83	全县通报表扬 一次加 5 分
吴城镇	93-5=88	苇塘村 82	寨子张村 80	被市阳光办 通报一次扣 5 分
九街镇	92-10=82	石岗村 77	何口村 78	被市阳光办通报 批评一次扣 10 分
姜店乡	95	徐庄村 85	光国杨村 70	
孟寨镇	90	澧河村 68	周马庄村 71	
马村乡	84	大郭庄村 72	慕庄村 74	
北舞渡镇	85	鹿庄村 75	贾湖村 68	
侯集镇	86	汤庄村 60	侯王村 61	
章化镇	95-5=90	李吉西村 80	孙郭村 83	被市阳光办 通报一次扣 5 分
太尉镇	91-5=86	林庄村 80	魏集村 84	被市阳光办 通报一次扣 5 分
莲花镇	93-5=88	史渡口村 82	杨桂庄村 79	被市阳光办 通报一次扣 5 分

